附件2

**建筑业企业信息核查材料清单**

1、企业动态核查信息表（附件3）；

2、营业执照正、副本；

3、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

4、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

5、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由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属于租用或借用，出具出租（借）方产权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

6.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

7、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任命书、职称证或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查询途径、业绩证明（附件4）；

8、注册人员身份证明、注册证书；

9、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以及网上查询打印页；

10、标准要求的建造师、工程师和技术工人前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有人社部门公章的社保清单）；

11、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及统计部门认定的建筑业行业统计报表；

以上材料全部提交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按顺序用A4纸胶装成册，与原件一并报送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监管科核对原件后退回原件。核查过程中对证件真实性有怀疑的，企业应配合及时提交证书原件进行真实性核验。